

株洲市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工会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株洲市总工会机关的主要工作职能：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遵照全国总工会确定的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围绕大局，结合我市实际，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贯彻执行全国总工会和市总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开展工会各项工作；领导市总工会直属单位的工作。

3、开展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

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制度。

4、受市政府委托，承担省劳模的推荐、管理和市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负责市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总工会属于正处级单位，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2 人，实有人数 38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和网络信息部、劳动和经济服务部、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资产监管部、财务部、女工部、经审办、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株洲市总工会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市总机关。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人员经费，也包括部分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82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82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4.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08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71.6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74.7 万元、津贴补贴 109.95 万元、奖金 13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44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0.2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一二官人员经费定额补助专项 137.26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二类事业单位文化一官、二官人员定额补助。

（2）劳模补助、困难职工慰问等专项 562.98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劳模补助、困难职工补助、困难企业慰问等。

(3) 劳模慰问费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劳模慰问。

(4) 二官公益性项目补助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益性活动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82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的劳模慰问费专项经费和二官公益性补助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21.9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21.9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71.69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一二官人员经费定额补助专项 137.26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二类事业单位文化一官、二官人员定额补助。

(2) 劳模补助、困难职工慰问等专项 562.98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劳模补助、困难职工

补助、困难企业慰问等。

(3) 劳模慰问费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劳模慰问。

(4) 二官公益性项目补助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益性活动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数一致。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5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1050.2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所有会议费、培训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本单位 2021 年没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单位 2021 年没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本单位 2021 年没有财政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指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